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1）生态系统调查：基于卫星遥感解译、地面核查(无人机航拍)及查阅历史资料等技术手段，调查泰州市区生态系统的主要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特征等信息；结合资料文献，调查生态系统的保护状况及存在的问题。通过全面调查栖息地生境及生态系统景观信息，为详细调查生物多样性状况提供基础资料。（2）物种多样性调查：包括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爬行动物、鸟类、陆生哺乳动物)、陆生昆虫、中大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共7大类群。调查前应结合上一轮本底调查成果、生态系统的遥感解译结果，并根据实地生境优化调整各类群调查区域的选择。（3）生物多样性评估：一是整合最新调查数据，系统梳理泰州市区生物多样性本底信息，编制生物物种编目报告与名录，构建市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二是深入分析泰州市生物多样性的空间分布特征、保护现状及面临的主要威胁，识别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并提出针对性保护对策，最终形成《泰州市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最终服务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7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312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有关活动未能实施的，项目资金作相应扣减。

5、因上级部门工作调整导致工作事项取消的，乙方应归还全部项目资金。

6、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

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韩女士

联系方式：0523-8619556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陶女士

联系方式：025-85699000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见票后付款，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满足后10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节点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乙方完成前两个季度调查后，甲方付合同价的40%；乙方完成剩余季度调查并且评估报告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付合同价的30%。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1.1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2.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2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泰州市  
073A  
印章

甲方(盖章)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机关)

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 张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明

地址: 泰州市永晖路

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 姜云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姜云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4楼

电话: \_\_\_\_\_



日期: 2026.4.23

